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收文日期 108年3月20日	
函	文	字號第 157 號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吳琳祺  
電話：07-7134000#6254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a2813228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192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證公告影本乙份(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

一、文擬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「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敵癆剋星錠(內衛藥製字第006255號)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14日桃衛藥字第108002494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7日衛授食字第108140173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3件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作業，相關資訊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品名：敵癆剋星錠(內衛藥製字第006255號)
  - (二)品名：敵癆新邁錠0.5克(內衛藥製字第006256號)
  - (三)品名：敵癆新邁錠0.25克(內衛藥製字第007570號)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  
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均  
含附件）

# 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